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条款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等 20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 334,200 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及 2017 年 1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4）。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1925333），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 334,200 股回购注销手续。2018 年 2 月 5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334,2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5,011,352 元减少为 1,324,677,152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8,766,291           |                 | 18,766,291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9,393,599           | -334,200        | 29,059,399           |
|            | 3、其他         | 31,277,149           |                 | 31,277,149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9,437,039           | -334,200        | 79,102,83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1,245,574,313        |                 | 1,245,574,313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45,574,313        |                 | 1,245,574,313        |
| 股份总额       |              | <b>1,325,011,352</b> | <b>-334,200</b> | <b>1,324,677,152</b> |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